河北省高等自考办理省际间转考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52/2021\_2022\_\_E6\_B2\_B3\_ E5 8C 97 E7 9C 81 E9 c67 152211.htm 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 动需转移到异省的考生可办理转考,其程序如下:1.省外 转入(1)考生持转出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(以下简称 省自考办)出具的转考介绍信、转考成绩证明、课程合格证 书及转考档案材料,到河北省自考办办理转入手续,填写《 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申请表》(以下简称《转考申 请表》)一式两份。(2)省自考办对转入档案材料进行审 核,并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河北 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(3)省自考办将外省转 入档案材料和《转考申请表》两份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提供给 转入市自考办,课程合格证书由考生妥善保存。(4)考生 持省自考办提供的转考材料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入市自考办 办理转入申请手续。课程合格证书经转入市自考办验证后, 由考生妥善保存。(5)转入市自考办待转入考生取得新准 考证号后,将填有新准考证号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一份于每年4 月、10月到省自考办集中办理。另一份经市计算机室进行转 入处理后,连同其他转考材料存档。(6)省自考办会同市 自考办于每年4月、10月集中进行考籍变更。2.转往省外 (1) 考生持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到转出市自考办办理转出 申请手续,填写《转考申请表》1份。(2)转出市自考办通 过计算机对申请转出考生的准考证、课程合格证书进行审核 及转出处理后,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 加盖市级自学考试办公室公章。(3)转出市自考办将《转

考申请表》1份及考生原始《河生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报省自考办。(4)省自考办根据各市所报《转考申请表》通过计算机核对及转出处理后,向转入省自考办开具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成绩证明》,并在考生填写的《转考申请表》上签署意见、加盖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专用章。省自考办将《转考申请表》一份及考生原始《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卡》封装并加盖密封章向转入省寄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